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陳宏森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巷0○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投簡字第327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11月12日下午2 時39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鄭煜霖
書記官　洪妍汝
通　譯　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　　告
訴訟代理人　高義欽
被　　告　陳宏森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6,365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5,171元自民國115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26,365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信用卡契約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已經聲請更生程序等語，惟被告上開聲請，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 項規定，原告仍得繼續本件訴訟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書記官　洪妍汝

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